○○○○○公司　函

0||

檔號：

保存年限：

副本

檔名：

正本

抄本暨發文清單

部長何美玥

函;函

貼條碼

地址：

承辦人：

電話：(00)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0000000000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執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因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項下「○○○○○○○○○○○計畫」（計畫編號：0Z000000）變更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相關資料，請　查照。

說明：

1. 本公司因○○○○○○○○○，將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由「○○○○」變更為「○○○○」，業經主管機關核發證照在案，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補助契約書辦理變更事宜。
2. 原契約指定專戶名稱○○○○銀行同意繼續延用／因公司更名連帶變更原契約指定專戶名稱，現變更為：○○銀行○○分行00000000號帳戶）。
3. 隨函檢附下列文件各1份：

（一）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變更資料：公司事項變更登記卡、新舊公司執照。

（二）○○銀行同意繼續延用專戶之公函／新舊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

○○○○○公司（蓋印）

副本

檔名：

正本

抄本暨發文清單

部長何美玥

函;函

貼條碼

負責人：○○○○○○（蓋印）